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(传真)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。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,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》议案:

为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永通公司")流动资金,公司拟作为永通公司的共同承租人,以永通公司设备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,融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,融资期限为3年。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!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